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债券代码：188269.SH
债券代码：188270.SH
债券代码：137874.SH
债券代码：137875.SH
债券代码：137912.SH
债券代码：137913.SH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简称：21 中铁 Y3
债券简称：21 中铁 Y4
债券简称：22 铁工 Y1
债券简称：22 铁工 Y2
债券简称：22 铁工 Y3
债券简称：22 铁工 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2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9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1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年5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6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中铁 Y3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亿元。

票面金额：100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3.73%。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中铁 Y4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4.0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2 铁工 Y1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2.6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2 铁工 Y2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0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铁工 Y3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2.7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22 铁工 Y4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0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

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或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定期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监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中铁
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9
电子信箱	ir@crec.cn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31,006 亿元，同比增长 2.2%；营业总收入 12,634.75 亿元，同比增长 9.45%；净利润 376.36 亿元，同比增长 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3 亿元，同比增长 7.0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765.03 亿元，同比增长 10.56%；实现了经营规模、效益、质量连年迈上新台阶。公司连续 18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9 位，《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4 位；位列《工程新闻纪录 ENR》最大 250 家全球承包商第 2 位；连续 10 年在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中获得 A 级；连续 15 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考核 A 级（优秀），其中连续 10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结果；首次跻身“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能力 TOP30 排行榜”，获评全国企业文化最佳实践企业。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惠誉对中国中铁的评级为 A3/A-，展望维持“稳定”。

——**功能价值有力发挥，使命担当充分彰显。**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国之所需，锚定主责主业，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东北振兴等区域重大战略，高质量建成深中通道、京雄高速公路、贵南高铁、沿江高铁等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队的担当有力彰显；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外交部开展驻华使节“步入中国中铁”活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经贸合作活动，参与建设的雅万高铁、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刚果（金）布桑加水电站、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等一批海外代表性工程相继投入使用，不断擦亮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电气化、中国高铁靓丽名片，雅万高铁、深中通道入选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在抗震抗洪抢险救援、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大

战大考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全力参与积石山地震救灾援建工作，充分彰显央企担当，获得广泛赞誉。

——**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始终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聚焦“效益提升、价值创造”，狠抓“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坚持“现金为王”，统筹收支两端双向发力，狠抓工程项目现金流管理，连续 11 年实现年末经营性现金流正向流入；持续优化区域布局，推动优质资源向重点区域加速集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王牌工程局、主力三级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效能，深化推进大商务管理和项目管理效益提升行动，不断丰富综合创效方法路径，在成本管控、亏损治理、资产经营、清收清欠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经营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在国民经济稳增长持续中发挥“顶梁柱”“压舱石”作用。

——**锐意进取合力攻坚，企业改革实现突破。**公司紧跟新时代国企改革步伐，全面启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各领域深化改革，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细化明确了 476 项具体改革措施，在治理体系优化、管理体系创新、分配制度重塑、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投资公司改革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着力解决了一些阻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难题，在中央企业改革专项考核中实现“两连 A”；将市值管理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新一轮改革以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等多个专项行动，不断推动企业内在价值塑造与潜力提升；科改示范行动、“双百行动”扩围深化，中铁一局、中铁建工四公司、中铁交通 3 家单位新入围“双百”企业，高铁电气、中铁四局安徽数智研究院 2 家单位新入围“科改示范”企业，中铁大桥局、中铁电气化局、中铁装备 3 家单位入选国资委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科技创新有效引领，转型升级成果显著。**公司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积极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紧紧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速集聚创新要素，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成功攻克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连续 4 年举办中国智造品牌论坛；加速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世界首台绿色盾构机、首台大倾角下坡掘进矿用 TBM、首台悬臂智慧造桥机、首台氢能源地铁施工作业车等一批“国之重器”惊艳亮相；深圳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

综合改造工程、“TBM+土压+泥水”三模盾构分别荣获国际隧道协会年度工程奖、产品/设备创新奖；创新平台扩容优化，新增 1 家国家级技术中心、8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5 家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优化整合 3 家国家级实验室。报告期内，荣获詹天佑奖 17 项、鲁班奖 1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7 项（金奖 5 项）、大禹奖 2 项，创优创誉水平位居建筑央企前列。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额	变动幅度
基础设施建设	10,875.85	86.08	9,835.33	85.20	1,040.52	10.58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82.56	1.44	186.16	1.61	-3.60	-1.9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73.77	2.17	258.38	2.24	15.39	5.96
房地产开发	509.14	4.03	534.59	4.63	-25.45	-4.76
其他	793.43	6.28	729.12	6.32	64.31	8.82
合计	12,634.75	100.00	11,543.58	100.00	1,091.17	9.45

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设。2023 年，公司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快生产经营进度，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75.85 亿元，同比增长 10.58%；毛利率为 8.86%，同比增加 0.44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深入推进大商务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效益提升行动，持续提升工程项目创效能力和水平。细分来看：铁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67.79 亿元，同比增长 25.25%；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9.74 亿元，同比增长 3.30%；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28.32 亿元，同比增长 6.83%。

2023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793.43 亿元，同比增长 8.82%，主要原因包括：①资产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33.88 亿元，同比增长 46.17%。②资源利用业务实现收入 83.67 亿元，同比增长 11.49%。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391.92 亿元，同比增长 8.23%。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6.34 亿元，同比下降 7.83%。

（二）利润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2,634.75	11,543.58	9.45
营业总成本	12,105.57	11,076.85	9.29
营业利润	462.82	430.49	7.51
利润总额	460.70	425.83	8.19
净利润	376.36	349.67	7.63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34.75 亿元，同比增长 9.45%；实现净利润 376.36 亿元，同比增长 7.63%。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8,294.39 亿元，负债合计为 13,695.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99.02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608.41 亿元，利润总额 460.70 亿元，净利润 376.36 亿元。

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请参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8,294.39	16,131.66	13.41
负债总计	13,695.37	11,901.07	1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02	4,230.59	8.7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608.41	11,515.01	9.50
营业成本	11,346.26	10,385.44	9.25
利润总额	460.70	425.83	8.19
净利润	376.36	349.67	7.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	435.52	-1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1	-843.88	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	963.65	-71.8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流动比率	1.00	1.03	-2.91
速动比率	0.57	0.62	-8.06
资产负债率	74.86%	73.77%	1.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9%	7.18%	-22.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3	4.58	-1.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一）21 中铁 Y3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21 中铁 Y3”。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中铁 Y4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1 中铁 Y4”。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22 铁工 Y1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1”。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22 铁工 Y2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2”。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22 铁工 Y3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3”。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22 铁工 Y4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4”。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中铁 Y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 21 中铁 Y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 22 铁工 Y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 22 铁工 Y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五) 22 铁工 Y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六) 22 铁工 Y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 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1 中铁 Y3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21 中铁 Y4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22 铁工 Y1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22 铁工 Y2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22 铁工 Y3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22 铁工 Y4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 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制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制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二）临时报告

1、2023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公司 2021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52,195,9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0,439,196.6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2、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166 万股。其中，回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27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 2.346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2,195,983 股减少至 24,750,629,81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52,195,983 元减少为 24,750,629,817 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3、202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公司因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止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年,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重大变化情况

“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2023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三、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21 中铁 Y3

21 中铁 Y3 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了 21 中铁 Y3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21 中铁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1 中铁 Y3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1 中铁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息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债券摘牌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 21 中铁 Y3

第三个计息年度（2023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二）21 中铁 Y4

21 中铁 Y4 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了 21 中铁 Y4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1 中铁 Y4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 21 中铁 Y4 第三个计息年度（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三) 22 铁工 Y1

22 铁工 Y1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1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1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四) 22 铁工 Y2

22 铁工 Y2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2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2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五) 22 铁工 Y3

22 铁工 Y3 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3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六）22 铁工 Y4

22 铁工 Y4 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22 铁工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22 铁工 Y4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166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21中铁Y3”、“21中铁Y4”、“22铁工Y1”、“22铁工Y2”、“22铁工Y3”和“22铁工Y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1中铁Y3”、“21中铁Y4”、“22铁工Y1”、“22铁工Y2”、“22铁工Y3”和“22铁工Y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275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2752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外担保（不含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6,666,604 千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本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96,824	连带责任担保	2027/6/20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8/10/29
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45/12/30
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40,268	连带责任担保	2029/9/21
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30
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	604,911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25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1,121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12/31
9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	57,63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30
10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642,350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合计			6,666,604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	----------

未决诉讼	4,327,001
------	-----------

发行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发行人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三、 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32.19 亿元。

四、 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22 铁工 Y4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拟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 其他事项

1、2023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52,195,9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0,439,196.6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年度正常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166 万股。其中，回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27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 2.346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2,195,983 股减少至 24,750,629,81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52,195,983 元减少为 24,750,629,817 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公司因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止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年,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